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</u>的(<u>江宁区板桥河新肖家路桥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</u>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规五参数在线分析仪、氨氮在线分析仪、总磷在线分析仪、高猛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、总氮在线分析仪、采水单元、控制单元、配水单元、预处理单元、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、留样单元、辅助单元、站房____,属于__工业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为___碧兴物联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___,从业人员___270__人,营业收入为 32814. 45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8505. 7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江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13日